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9SPLAY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9、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

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定為新臺幣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 80,000,000 元，共計 8,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公司法與相關法規執行收買公司之股份，其發行對象或公司股份轉讓之員工，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股份之員工，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且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 3 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次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利之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九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股票包含新股與已發行股份。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